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16/201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350,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78,532,000港元，減少約7.5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2.74%，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7.49%，上升約5.2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6,11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327港仙及0.32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347港仙及0.34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50,080	378,532
銷售成本		(270,455)	(312,316)
毛利		79,625	66,216
其他收入		1,002	1,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658)	(40,542)
行政開支		(23,794)	(29,3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75	(2,013)
財務費用		(4,069)	(3,876)
除稅前虧損		(2,894)	(5,889)
稅項	4	(1,346)	(1,081)
本期間虧損		(4,240)	(6,97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4,422)	14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8,662)	(6,8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0)	(6,119)
	非控股權益	<u>1,610</u>	<u>(851)</u>
		<u>(4,240)</u>	<u>(6,97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50)	(5,849)
	非控股權益	<u>8,388</u>	<u>(972)</u>
		<u>(28,662)</u>	<u>(6,821)</u>
股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	<u>(0.327)</u>	<u>(0.347)</u>
— 攤薄 (港仙)	5	<u>(0.326)</u>	<u>(0.3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977	188	2,537	40,648	(383,499)	221,810	159,688	381,49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6,119)	(6,119)	(851)	(6,97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0	-	-	-	-	270	(121)	14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70	-	-	-	(6,119)	(5,849)	(972)	(6,8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9,866	-	-	9,866	-	9,866
發行購股權	-	-	-	-	-	-	2,539	-	-	-	2,539	-	2,539
行使購股權	372	24,461	-	-	-	-	(52)	-	-	-	24,780	-	24,780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93)	-	-	52	(2,141)	-	(2,14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882)	-	-	-	-	-	-	(1,882)	16,135	14,2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719)	(7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73	343,399	295,610	(99,337)	(6,735)	34,247	482	12,403	40,648	(389,566)	249,123	174,132	423,25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3,932	27,422	10,232	43,122	(444,744)	181,965	212,381	394,3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5,850)	(5,850)	1,610	(4,24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201)	-	-	-	2	(31,200)	6,778	(24,422)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1,201)	-	-	-	(5,848)	(37,050)	8,388	(28,6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97)	-	(197)	-	(19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7,269)	27,422	10,232	42,925	(450,592)	144,719	220,768	365,4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73,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99,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五年：1,698,76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協議」）。協議構成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從而產生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本集團之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90,033	312,167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60,047	66,365
	<u>350,080</u>	<u>378,532</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約25%）。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5,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6,119,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86,073,726股（二零一五年：1,763,208,40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計算。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850)</u>	<u>(6,11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6,073,726	1,763,208,406
就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9,896,383</u>	<u>28,677,90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5,970,109</u>	<u>1,791,886,31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0.326)</u>	<u>(0.340)</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350,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8,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三間綜合性醫院之營業額約為60,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來自三間綜合性醫院約66,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2%。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0,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2,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9%。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因於報告期間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嘉集團」）之藥物批發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由於中國福建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新質量管理規範」），其對藥物分銷商營運施加嚴格規例（請參考「業務回顧及展望－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一節）。因此，向萬嘉集團分銷商客戶作出之銷售已持續減少。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5,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7.28%。有關增加乃由於零售藥店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3,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330,000港元），下降約18.87%。該增加乃主要與因擴大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去年同期產生之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19,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藥物業務之銷售因新質量管理規範之頒佈及實施引致嚴格之規例而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60,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2%。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萬嘉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中國福建省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自二零一六年起生效，僅獲選定藥物分銷商獲准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物。鑑於新質量管理規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現有分銷商客戶已對向萬嘉集團下訂採購訂單方面極為審慎且還款期逐步延長，因此萬嘉集團審慎收緊對分銷商客戶之信貸政策。因此，向萬嘉集團的分銷商客戶作出之銷售已持續減少。

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於福建省之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方面，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調配資源以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290,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2,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向分銷商客戶作出之批發因於二零一五年度內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後之嚴格規例而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於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中國已設定明確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實現令國民可獲得及可負擔得起醫療保健服務，並發佈具體措施助推私立醫院的發展。最新的行業數據表明，私立醫院的總數量已超過50%的市場份額。更多醫院經已成立，而其中私人醫院發展迅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家的有利形勢。因此，本集團醫院將繼續改善服務質量及當前市場的新醫療技術。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現有及未來醫院的發展機會。本集團醫院的重要潛力之一為物色涉及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的項目。該等項目將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醫療保健市場。此舉將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醫療專長，及更為重要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醫院。於未來一年，我們預期將分配更多資源以開拓新服務作為增加收入的機會之一。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此關鍵時間不僅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於中國之潛力鋪下坦途，亦將見證華夏品牌（即優質、易於接觸及具信譽）於本地市場之可觀成果。優質醫療服務之需求亦將為已於服務、教育、質量及信譽作出長期投資之供應商提供實質經濟成果。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339,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支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支付之可退還按金14,000,000港元；(ii)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落實，支付部分代價為數約31,000,000港元；(iii)提早贖回部分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為數45,000,000港元；及(iv)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45,000,000港元已用作提早贖回部份尚未償還承兌票據。餘額約5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並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36%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5,740,000	好倉	0.34%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3,800,000	好倉	0.22%
翁嘉晉先生	個人權益	2,640,000	好倉	0.1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	萬嘉集團 (附註 1)	公司權益 (附註 2)	24,192,100	好倉	3.73%

附註：

1.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411,917,648股萬嘉集團有限公司（「萬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相當於萬嘉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嘉晉先生擁有。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翁嘉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好倉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好倉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易耀」) (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30.42%
新希望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劉暢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李巍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20.20%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Golden Prince」) (附註3)	418,491,516	好倉	24.63%
吳良好先生 (附註3)	418,491,516	好倉	24.63%

附註1： 易耀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全資擁有。該516,991,516股股份指(i)易耀實益擁有之418,491,516股普通股，及(i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嘉晉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343,217,5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易耀已向Golden Prince質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Golden Prince 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6,591,992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其各自行使期之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翁嘉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3,660,000
總計			66,591,99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除外，當中訂明本公司需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本公司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並不知悉該偏離且未能於隨後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報告中報告有關偏離。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規定。該偏離僅為個別事件，且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鉤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蔣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和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翁嘉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